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24 號

請 求 人 顏○○

代 理 人 袁○○

受評鑑法官 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梁○○ 同上

翁○○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略以：

- (一) 請求人以其所有、位於○○市○○區○○街之房屋（下稱 4 號房屋），因隔壁房屋（下稱 6 號房屋）之所有人黃○○（下稱被告）就其房屋及附屬設備維護不當，導致 4 號房屋之一、二樓部分區域漏水而受有損害，故依民法第 767 條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具狀主張被告應修繕 6 號房屋漏水情形以排除侵害及回復 4 號房屋受損前之狀態。案經臺北地院以 107 年度店簡字第○號判決被告應依指定工法修繕 6 號房屋及附屬設備，並應給付原告（即請求人）回復原狀費用新臺幣（下同）5 萬 7,586 元。請求人因不服判決結果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同院第二審合議庭以 108 年度簡上字第○號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而全案確定。請求人嗣就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同院以 109 年度再易字第○

號判決廢棄原第一審關於回復原狀費用部分判決，改判被告應按指定工法修繕 4 號房屋。請求人對此判決結果仍不服，遂於該判決確定後對其提起再審之訴，經同院以 110 年度再易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林○○、梁○○及翁○○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經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所提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而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下稱系爭判決）。

- （二）請求人因而認其明明已於所提書狀內具體敘明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3 款及第 497 條規定之事由，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竟未詳閱卷證資料研究案情，虛構請求人沒有依照上開規定提起再審，就隨便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明顯變相吃案，除與司法院院字第 1735 號解釋內容相違背之外，亦侵害請求人權益，有損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有違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9 條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等規定，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事由，故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

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

(一) 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定有明文。另證據調查及認定事實為法院之職權，法院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對不必要之證據方法，原可衡情捨棄，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935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系爭事件，依審理所得之證據資料，認定請求人所提再審顯無再審理由，並於系爭判決內詳敘得此心證之理由，而依民事訴訟法第 502 條第 2 項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並非未附理由而隨意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此亦有系爭判決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137 頁至第 139 頁），可知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之審理過程，係依職權就個案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所為之訴訟上判斷，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

(二) 請求人前揭所指，無非係就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其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再為爭執，實質上即係對系爭判決結果表示不服。何況法官評鑑制度究非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如對法院之裁判表示不服，得檢具事證，依循上訴、再審等法定程序尋求救濟。查請求人事後已依法對系爭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以為救濟，並經臺北地院以 111 年度再易字第○號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之訴，目前尚有同院 111 年度再易字第○號刻正審理中，此有該民事裁定及歷審裁判清單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73 頁、第 141 頁至第 144 頁），則合議庭既已於系爭判決內敘明駁回請求人提起再審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即難因請求人不認同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所為之訴訟上判斷，而認受評鑑法官 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事由。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在客觀上並無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其最終認定請求人所提再審之訴顯無理由而裁定駁回其所提再審之訴，亦屬受評鑑法官 3 人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許	政	賢（請假）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陳	誌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2 3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